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等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对本期以及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如下：

执行新准则的影响内容及 原因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期末	期初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59,490,285.98	-459,544,86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490,285.98	459,544,862.98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26,106,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26,106,000
为购买长期资产而支付的预付账款不可能在短期内变现，而是会转化为一项非流动资产，企业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使用该项非流动资产并从中获利。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预付款项	-36,064,223.05	-34,338,83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64,223.05	34,338,835.06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净资产变动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资本公积	8,641,837.48	62,362,487.83
	其他综合收益	-8,641,837.48	-62,362,487.83

有关“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但鉴于公司所属企业较多、员工数量大，必要时还需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公司暂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进行追溯调整。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及时补充披露。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

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